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7月15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有關邱和順涉犯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殺人，被處死刑確定一案，因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違背證據法則、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情事，本署檢察總長今(15)日提起非常上訴

被告邱和順涉犯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殺人，前經最高法院於100年7月28日以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駁回上訴，維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之判決確定在案。惟本署為求上開案件偵審程序周延完整，消除爭議，依法務部105年5月4日法檢字第10504500340號函示，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由本署檢察官調卷檢視本件是否有(一)指認錯誤、(二)鑑定不可靠、不完善、(三)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四)檢警偵訊不當行為、(五)辯護不力或不適任、(六)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經仔細研議，認為上開確定判決對於被告邱和順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供述是否出於任意性，未予調查，且未傳喚命案死者柯洪0蘭之女柯0如及承辦警員到庭作證，釐清卷內所載柯洪0蘭屍體上游17公尺處溝中所發見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0如所指認者是否同一？是否死者柯洪0蘭生前所著？即率爾認定

該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77年12月15日(77)刑鑑字第39446號函有關聲紋鑑定之勒贖錄音帶已逸失，且從未提出於法庭，其同一性並非無疑，上開確定判決竟認該聲紋鑑定有證據能力，並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核有判決不符證據法則、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違背法令情事，且侵害被告訴訟上防禦權，顯然於判決有影響，應行提起非常上訴，並經顏檢察總長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